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00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詹淑貞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
鄺國威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
鄭信恩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2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19/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作出下述修訂後，獲確認通過，即在附件2800-2914時段表明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發言時，解釋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擬議第5B條的立法目的。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144/01-02(01)至(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的要求，答允就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 (a) 考慮在擬議的行政安排下設立上訴機制，轄免那些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其商業交易不應受禁制的個別產品作移植用途；
 - (b) 在實施條例草案後，檢討有意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醫生所須提交的各項聲明及表格；
 - (c) 將擬議第7(5)(a)條的“7天”改為“7個工作天”，並考慮有關時限可否延長至14個工作天；
 - (d) 簡化《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表格1第1(b)項有關死因的填報；
 - (e) 考慮擬議第3條所指的“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是否須在香港取得資格；
 - (f) 檢討擬議第5C(5)(b)條，衡量由同一人或兩名不同人士負責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的利弊；

- (g) 考慮刪除擬議第5D(1)(a)(ii)條，該條文訂明捐贈人必須已滿16歲，並且已婚，若不贊同該建議，則提供訂定該條文的理據，以及解釋該條文有否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
- (h) 確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及年滿16歲的人(若贊同上文第3(h)段的建議，則為18歲)，可否向其配偶捐贈器官，但他們的婚姻必須持續不少於3年。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3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9日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55	主席	歡迎辭及會議紀要	
0356-04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月25日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44/01-02號文件)第(b)項,有關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該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部分的物質,其移植不受為施行條例第5至7條而訂定的規限,以及獲准作商業交易	
0427-0707	政府當局	同上	
0708-084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850-1137	政府當局	同上	
1138-120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02-1307	政府當局	同上	
1308-14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21-1443	政府當局	同上	
1444-14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52-1657	政府當局	同上	
1658-1727	主席	建議在制度內設立上訴機制,以期在行政上轄免那些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其商業交易不應受禁制的個別產品作移植用途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728-1740	鄧兆棠議員	關注申請轄免那些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其商業交易不應受禁制的個別產品作移植用途,或會阻延移植	
1741-1834	政府當局	就鄧議員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835-1937	主席	請委員參閱一名醫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44/01-02)(02)號文件)	
1938-2044	政府當局	意見書第2段，有關頭髮、血漿及胎胚 等產品是否在條例草案有關器官定義 的涵蓋範圍內	
2045-2101	主席	同上	
2102-2122	政府當局	同上	
2123-2128	主席	同上	
2129-2131	陳婉嫻議員	意見書第3段，有關有意進行受規限器 官移植的醫生所須遵從的繁複程序	
2132-2138	主席	同上	
2139-2158	陳婉嫻議員	同上	
2159-2434	政府當局	同上	
2435-2443	陳婉嫻議員	同上	
2444-2552	政府當局	同上	
2553-2607	主席	同上	
2608-2651	政府當局	同上	
2652-2815	陳婉嫻議員	同上	
2816-3045	政府當局	同上	
3046-3122	陳婉嫻議員	同上	
3123-3153	主席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檢討有 意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醫生所須提交 的各項聲明及表格	✓ (有待政 府當局作 出回應)
3154-3200	余若薇議員	建議簡化《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表 格1第1(b)項有關死因的填報	
3201-3253	政府當局	同上	
3254-335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355-3404	主席	同上	
3405-3607	政府當局	同上	
3608-365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658-3705	主席	建議簡化《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表格1第1(b)項有關死因的填報	
3706-37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739-3810	羅致光議員	同上	
3811-3822	主席	同上	
3823-3827	羅致光議員	同上	
3828-3911	政府當局	同上	
3912-39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918-3939	主席	同上	
3940-3955	羅致光議員	同上	
3956-3959	政府當局	同上	
4000-400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010-4037	政府當局	同上	
4038-4054	羅致光議員	同上	
4055-4104	政府當局	同上	
4105-4132	羅致光議員	同上	
4133-4146	政府當局	同上	
4147-4152	羅致光議員	同上	
4153-4154	主席	同上	
4155-4205	羅致光議員	同上	
4206-4216	政府當局	同上	
4217-4233	主席	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表格1第1(b)項有關死因的填報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234-4328	陳婉嫻議員	意見書第6段，有關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進口器官證明時限緊迫	
4329-4720	政府當局	同上	
4721-4822	陳婉嫻議員	同上	
4823-4826	主席	同上	
4827-4832	政府當局	同上	
4833-4921	陳婉嫻議員	同上	
4922-4928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929-5031	政府當局	意見書第6段，有關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進口器官證明時限緊迫	
5032-5116	陳婉嫻議員	同上	
5117-5125	主席	建議將擬議第7(5)(a)條的“7天”改為“7個工作天”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126-5134	鄧兆棠議員	亦建議考慮可否將時限由7天延長至14個工作天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135-5239	主席	意見書第4及5段，有關向管理委員會遞交有關進口器官(例如皮膚和角膜)的證明時，可否載述在某特定時限內使用的超過一個器官	
5240-5313	政府當局	同上	
5314-5319	主席	同上	
5320-53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328-5700	主席	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草案第2條 - 修訂詳題 草案第3條 - 釋義 草案第4條 - 人體器官植移委員會的設立、成員和程序	
5701-57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4條所述的擬議第3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的釋義	
5725-5817	政府當局	同上	
5818-5829	主席	同上	
5830-5834	政府當局	同上	
5835-5844	主席	同上	
5845-5941	政府當局	同上	
5942-5953	主席	同上	
5954-01003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035-01004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45-01005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所述的擬議第3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的釋義	
010053-01005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059-0101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02-01010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105-0101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22-010125	主席	同上	
010126-0101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2-010154	主席	同上	
010155-01021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217-010223	主席	同上	
010224-0102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45-01025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257-010306	主席	同上	
010307-0104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05-0105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533-0107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01-01084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應考慮擬議第3條所述的“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是否須在香港取得資格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843-011122	主席	擬議第5條 - 對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限制 擬議第5A條 - 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擬議第5B條 - 涉及因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	
011123-0111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52-011238	主席	同上	
011239-011315	陳婉嫻議員	擬議第5B(2)(a)(i)條	
011316-011329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30-0114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月25日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44/01-02號文件)第(e)項,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醫生在進行先前因治療用途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手術前,應查核所有有關該器官的文件,而當中實際上包括了早前就治療目的而切除該器官的醫生所預備的文件	
011452-011619	主席	擬議第5C條 - 獲委員會事前批准的器官移植 擬議第5C(5)(a)條“具備適當資格”進行面見的人的釋義	
011620-011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03-011713	主席	同上	
011714-0118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02-011849	何秀蘭議員	擬議第5C(5)(b)條,訂明可由同一人或兩名不同人士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011850-0120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24-012026	主席	同上	
012027-0121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28-01221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213-012304	羅致光議員	同上	
012305-012332	主席	同上	
012333-01234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347-012354	主席	同上	
012355-0126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30-01265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659-012700	主席	同上	
012701-01280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2809-01281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817-012827	羅致光議員	同上	
012828-01283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33-012836	主席	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第5C(5)(b)條，衡量由同一人或兩名不同人士負責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的利弊	
012837-0129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擬議第5C(b)條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944-013020	主席	擬議第5D條- 就第5A及5C條須符合的一般規定	
013021-013101	陳婉嫻議員	擬議5D(1)(b)及(c)條的草擬方式	
013102-0133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05-013349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3350-01344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3442-013454	主席	同上	
013455-013539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3540-0136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3628-013637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3638-0136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50-013714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3715-0138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3811-013815	主席	同上	
013816-013924	何秀蘭議員	擬議第5D(1)(a)(ii)訂明任何年滿16歲並且已結婚，可成為捐贈人	
013925-013954	羅致光議員	同上	
013955-0140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25-014058	羅致光議員	同上	
014059-01410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4103-014111	主席	同上	
014112-0141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39-014234	羅致光議員	同上	
014235-014242	主席	同上	
014243-0143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4337-014426	羅致光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27-01445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擬議第5D(1)(a)(ii)訂明任何年滿16歲並且已結婚，可成為捐贈人	
014500-014515	主席	同上	
014516-01453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4535-014606	主席	政府當局應 - (a) 考慮刪除擬議第5D(1)(a)(ii)條，該條文訂明捐贈人必須已滿16歲，並且已婚，若不贊同該建議，則提供訂定該條文的理據，以及解釋該條文有否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 (i) 確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及年滿16歲的人(若贊同上文(a)段的建議，則為18歲)，可否向其配偶捐贈器官，但他們的婚姻必須持續不少於3年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607-0149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9日